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上字第409號

抗　告　人　民權站前大樓管理委員會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謝振東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7日本院114年度重上字第40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十四日內補正合法之法定代理人，逾期未補正，即駁回抗告。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四、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4款定有明文。前開規定依同法第463條規定，於第二審程序準用之。又按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即明。再按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管理負責人任期屆滿未再選任者，自任期屆滿日起，視同解任，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9條第4項亦有明定。基此，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提起抗告，應由其主任委員為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如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經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為之，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抗告。

二、經查，抗告人於民國115年4月14日提起本件抗告，然民事抗告狀所列法定代理人柯典一之主任委員任期，業於112年12月31日屆滿，且抗告人於111年完成組織報備改選後即未再報備，有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4年11月28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43089233號函文及所附公寓大廈組織報備資料在卷可佐（本院卷第257至259頁），抗告人於柯典一主任委員任期屆滿後未再改選管理委員，亦為抗告人所自承（原審卷二第

77、107頁），則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9條第4項規定，柯典一於112年12月31日任期屆滿後視同解任，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之法定代理權顯有欠缺，依首開規定，茲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14日內，補正合法之法定代理人及相關證明文件（如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主管機關備查函等），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抗告。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　官　劉素如

法　官　馬傲霜

法　官　莊佩穎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書記官　呂　筑